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58,010,000 (100%)	0 (0%)
2.	(i) 重選胡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158,010,000 (100%)	0 (0%)
	(ii) 重選張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158,010,000 (100%)	0 (0%)
	(iii) 重選李麗先生為執行董事；	158,010,000 (100%)	0 (0%)
	(iv) 重選張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158,010,000 (100%)	0 (0%)
	(v) 重選胡永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8,010,000 (100%)	0 (0%)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8,010,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8,01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58,01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158,010,000 (100%)	0 (0%)
6.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授權，額外增加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158,010,000 (100%)	0 (0%)
7.	採納購股權計劃。	158,010,000 (100%)	0 (0%)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72,860,000股。
2. 概無本公司股東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時須受到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正式採納購股權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劉紹基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彼辭任後，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劉先生因專注其他事務而辭任。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霍浩然先生（「**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載列如下：

霍先生，38歲，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尤其擅長於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事項。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目前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外，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霍先生並無獲任何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霍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霍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霍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霍先生確認而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靄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緊隨更換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靄先生及張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